

# 以旧换新政策下企业政府补助会计政策选择研究

雷保声

广西财经学院

DOI:10.32629/ej.v9i3.3444

**[摘要]** 2026年中央政府通过25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及1000亿元财政金融协同专项资金深入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政策实施中“免申即享”等数字化机制使补贴资金与销售合同深度挂钩,对企业会计政策选择提出新挑战。本文立足2026年政策环境,以收入准则与政府补助准则为基础,系统解析企业收讫补贴资金的核算路径,并对比总额法与净额法对财务报表列报及核心指标的影响。研究认为,若补贴与销量直接挂钩,应适用收入准则确认为营业收入;若属于非互惠性扶持,则纳入政府补助范畴,并依据战略导向审慎选择总额法或净额法。

**[关键词]** 以旧换新; 政府补助; 收入准则

**中图分类号:** F047.2 **文献标识码:** A

## Research on Accounting Policy Selection of Enterprise Government Subsidies under the Trade-in Policy

Baosheng Lei

Gu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bstract]** In 2026, the central government will further advance the consumer goods trade-in policy through 250 billion yuan in ultra-long-term special treasury bonds and 100 billion yuan in fiscal-financial coordination funds. Digital mechanisms such as "automatic eligibility without application" during policy implementation have tightly linked subsidy funds to sales contracts, posing new challenges for corporate accounting policy choices. Based on the 2026 policy environment and using both revenue recognition standards and government grant standards, this study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accounting treatment of received subsidy funds for enterprises, while comparing the impacts of gross method versus net method on financial statement presentation and key indicators. The research concludes that subsidies directly linked to sales volume should be recognized as operating revenue under revenue recognition standards. For non-reciprocal support programs, they should be classified as government grants, with strategic guidance guiding prudent selection between gross and net method accounting approaches.

**[Key words]** Trade-in program; Government subsidies; Revenue recognition criteria

### 引言

2026年,中国经济正处于由生产要素驱动向全要素生产率驱动转型的关键节点,绿色再生产已成为构建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动能<sup>[2]</sup>。在此背景下,国务院实施的“两新”政策进入深度执行阶段,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安排25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旨在通过万亿规模的存量更新释放庞大的内需潜力。与传统财政补贴不同,2026年的政策机制呈现出显著的“金融财税协同”特征,通过1000亿元专项资金撬动贷款贴息与风险补偿,构建了从生产制造到终端消费的闭环激励体系。

在“免申即享”的数字化治理下,政府资金的流转效率极高,

且与单笔交易的耦合度前所未有的。这不仅引发了学术界对政府补助“无偿性”定义的反思,更迫使企业必须在CAS14与CAS16的准则裂缝中寻找会计处理的最优解<sup>[1]</sup>。会计政策的选择不仅是一个技术性问题,更是企业向外界传递经营稳健性与政策红利摄取能力的信号载体<sup>[3]</sup>。本研究通过解析2026年政策环境下的核算路径,试图为提升中国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提供理论支撑。

### 1 理论基础: 准则适用边界与身份认定逻辑

#### 1.1 收入准则下的“第三方支付”与合同对价逻辑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强调的是交易的“互惠性”。在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的业务模式中,政府往往扮演了

“第三方支付者”的角色。具体表现为:企业向消费者转让商品,而对价是由消费者支付一部分、政府补贴一部分共同构成的。根据CAS14规定,如果企业收到的款项是向客户交付商品后收取的对价的一部分,则该款项实质上属于合同收入,而非无偿补助。

在2026年“国补”实时结算的背景下,家电补贴比例统一确定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单件最高补贴1500元。对于销售企业而言,取得的这部分补贴实质上是收回了本应向购买者收取的价款,并未增加单笔销售的总额,也不具备政府补助的无偿性特征。因此,此类业务应按照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即按公允价值确认营业收入。这种处理方式能够更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市场销售规模和业务成长性,避免将会计报表中的主营业务规模人为低估。

### 1.2 政府补助准则的无偿性内涵与适用边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核心特征在于“无偿性”与“非互惠性”。在2026年的政策环境中,这一准则主要适用于那些具有明显“单向扶持”属性的经济利益流入。例如,中央政府通过超长期特别国债拨付的、旨在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或“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专项补贴。

在实务中,判定CAS16适用的关键在于资金的拨付是否带有“特定对价”。如果补助资金是针对企业特定的社会责任行为、研发绿色技术或补偿企业因执行宏观调控而遭受的经营损失,且其金额并非基于单笔商品销量的对价逻辑,则符合政府补助的定义。此外,CAS16下的会计处理还需区分“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在2026年大规模设备更新浪潮中,企业获得的用于购置工业机器人或自动化产线的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可选择总额法或净额法进行后续分摊。这种处理方式的核心在于真实反映政府对长期竞争力的扶持,而非对日常交易的直接对价。

### 1.3 准则间的逻辑衔接: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专业判断

CAS14与CAS16之间并不存在根本上的冲突,两者之间的辨析核心在于“控制权转移”与“身份认定”。在处理2026年复杂的“两新”政策时,会计人员必须穿透“政府拨付资金”这一法律形式,识别交易的真实经济实质,运用“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评估其在补贴流转链条中是作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判断准则衔接的切入点通常包括:企业是否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是否在转让前后承担了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商品价格?如果企业自主定价并生产产品,那么企业是“主要责任人”,补贴应并入收入;反之,若企业仅是执行政府指令的代发通道,且不承担商品风险,则可能涉及代理人逻辑<sup>[4]</sup>。因此,需要结合2026年具体政策细则,通过对供需关系的系统性考量,实现会计信息质量的精准呈现。

## 2 2026年以旧换新政策特征与“绿色再生产”逻辑分析

2026年,“两新”政策实现了质的跨越,其核心在于通过国家主导的系统性制度设计,构建社会总资本的“绿色再生产”体系。

在资金规模上,政策力度显著加码。中央安排25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专项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较2024年的1500亿元大幅增长,且首批625亿元资金已提前下达至地方,确保了政策的平稳衔接。此外,配套1000亿元财政金融协同专项资金,通过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工具,形成了精准发力的政策组合拳。

在支持范围上,2026年新政呈现出“精准聚焦”与“动态拓展”的特征。一方面,家电补贴范围精简至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等6类重点产品,且仅针对1级能效或水效产品给予补贴,旨在通过能效标准的“硬约束”倒逼产业绿色升级。另一方面,政策紧扣民生与安全,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养老机构设备、智能眼镜等数码智能产品新纳入支持范畴,体现了对新质生产力与民生保障的双重支持。

从政治经济学逻辑看,2026年政策的创新性在于打通了生产、分配、流通与消费的全链条。大规模设备更新对应生产资料部类的绿色化,以旧换新则推动了消费资料部类的升级。这种供需协同的机制,通过“免申即享”及全链路数字化监管,有效将短期的财政刺激锚定为长期的生产力跃迁。

### 3 会计处理路径辨析

在2026年复杂的政策链条中,会计处理路径的精准识别依赖于对企业身份的穿透式判断。这种判断聚焦于企业在交易中扮演的角色。

#### 3.1 销售主体身份下的收入认定路径

对于家电和汽车零售商等销售主体而言,在2026年实施的“国补”实时结算模式下,企业实质上扮演了政府资金的“审核人”与“垫付人”角色。根据2026年新政细则,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比例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单件最高不超过1500元。从经济实质上看,这15%的补贴金额与单笔交易的销量和单价直接挂钩,补偿了企业因向消费者提供政府指导折扣价而产生的收入缺口。由于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并承担了主要的存货风险与售后责任,其身份应被认定为销售合同中的“主要责任人”。因此,企业收到的政府拨付资金属于商品对价的组成部分,应当按照CAS14的规定,将其全额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

#### 3.2 生产与回收主体身份下的补助路径

与销售环节不同,制造企业在进行数字化改造或回收企业进行资源循环利用时,其获得的财政资金通常具有非互惠性。例如,2026年中央财政支持的“高水平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以及针对旧家电交给拆解企业提供的运费补贴。这类资金的拨付旨在补偿企业已发生或将发生的运营成本或资产购建成本。对于此类业务,企业应被认定为政策红利的“受益主体”,适用CAS16进行核算。在2026年大规模设备更新背景下,制造企业获得的设备更新补贴应归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可选择在收到款项时确认为递延收益,或直接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 3.3 专项资金贴息的特殊处理

针对2026年设立的1000亿元财政金融协同专项资金所产生的消费信贷或设备更新贷款贴息，企业面临显著的实务选择。若认定为政府补助，企业可采用总额法将贴息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存续期内摊销进入损益；但2026年政策更倡导简化流程的“免申即享”机制。在这一机制下，金融机构往往直接按贴息后的净利率收取利息。因此，实务中更推荐采用“净额反映路径”，即将贴息直接冲减相关借款费用，按实际承担的净利率确认财务费用。这种处理不仅简化了会计核算，也更贴合2026年资金直达微观主体的实际流向。

#### 4 会计政策选择对财务报表的理论逻辑对比

在确认相关资金属于政府补助范畴后，企业对核算方法的选择将影响其报表质量及其在资本市场的财务画像。这种选择体现了企业在稳健性展示与营运效率呈现之间的战略权衡。

##### 4.1 总额法：收益呈现与成本真实性逻辑

总额法要求企业在确认政府补助时，将其全额一次或分次确认为收益，而不是作为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成本费用的扣减。在2026年实施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的背景下，若企业采用总额法，补贴资金将通过利润表中的“其他收益”项目体现。

损益表视角：这种方法能够在报表端直观、透明地展示企业获得政府支持的规模，从而客观反映政策红利对盈利水平的拉动作用。更重要的是，由于总额法不冲减主营业务成本，企业得保留其原始的成本结构。这使得外部分析师能够清晰地识别企业在剔除政策性因素后的真实毛利率，即反映企业原始的生产效率与产品溢价能力。

##### 4.2 净额法：指标优化与效率重塑逻辑

净额法将政府补助确认为对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所补偿成本费用等的扣减。针对2026年重点支持的智能化设备更新项目，该方法会产生显著的财务“轻量化”效应。

效率指标逻辑：净额法直接冲减资产账面价值，导致资产负债表端的资产基数理论上减小。根据财务管理的核心效率公式：

$$\text{总资产周转率} = \frac{\text{营业收入}}{\text{总资产平均余额}}$$

由于分母因补助冲减而减小，在营收端保持稳定的前提下，企业的资产利用效率指标将在逻辑上获得显著“美化”。同时，由于资产账面价值的降低，后续年度计提的折旧费用随之减少，这实现了利润在资产全寿命周期内的稳步释放，而非即期的脉冲式增长。

资本结构逻辑：此外，针对2026年1000亿元财政金融协同专项资金产生的贴息，净额法直接冲减利息支出，能够优化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指标，使企业的资本结构在表观上显得更加稳健。

总额法与净额法不同报表项目的逻辑表现如表1所示。

表1 核心指标影响对比

衡量维度	总额法理论逻辑表现	净额法理论逻辑表现
资产规模	资产账面价值保持完整，真实反映实物规模	资产账面价值冲减，资产基数“轻量化”
获利路径	收益直接体现在“其他收益”	收益转化为后续年度“折旧、成本的减少”
周转效率	反映真实资产管理水平	逻辑上提升总资产周转率指标
信息反映	规模化展示政策扶持力度	简化列报，侧重于反映资产的净投入

#### 5 结论与管理策略建议

2026年以旧换新政策的深度实施，要求企业在复杂的资金流向面前保持严密的会计逻辑。

首先，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职业判断。若补贴计算基础与销量直接挂钩，应优先适用收入准则，以真实反映企业的市场经营成果。

其次，科学权衡核算路径。在政府补助范畴下，侧重收益展示和毛利真实性的企业可选用总额法；而追求资产效率优化和跨周期利润平滑的企业可选用净额法。

最后，强化合规披露。在2026年严监管环境下，企业应利用数字化全链路记录，确保补贴资金与实物交易的“一比一”映射，防范先涨后补风险。通过透明、合规的会计政策，向资本市场传递绿色转型价值。

##### [参考文献]

[1]吴俊文.高速公路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使用财税处理——以A项目为例[J].财讯,2026,(01):10-12.

[2]荆克迪,赵瑞泽,迟宁.“两新政策”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绿色转型:基于政治经济学视角的评述[J].政治经济学评论,2025,16(05):54-74.

[3]季洪平.新收入准则下总额法与净额法应用综合比较辨析[J].中国市场,2026,(01):25-28.

[4]杨继飞.新政府补助准则执行的规范性分析——以航空运输业上市公司为例[J].财会月刊,2023,44(19):125-130.

##### 作者简介：

雷保声(1998--),男,汉族,广西南宁人,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企业财务与会计。